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10 法律字第 09400496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10 日

要 旨：有關為執行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制度，擬依相關法規委由民間機構辦理之適當性疑義

主 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為執行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制度，擬依相關法規委由民間機構辦理之適當性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4 年 12 月 16 日勞安 3 字第 0940069757 號函。

二、有關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是否得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辦理，而不須在每一行政作用法中規定授權依據之疑義，曾提請本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 26 次會議討論，獲致具體結論略以：「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僅係公權力委託容許性之概括規定，並非委託之法源依據，且其適用範圍以對外行使公權力之委託為限。至於公權力事項如客觀上不須以形式意義的法律（即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）或法規命令作為依據，行政機關亦得執行者，例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學金等等，而實際上亦無形式意義的法律或法規命令存在時，此種公權力事項之委託即無本法第 16 條之適用。此外，行政機關在法容許範圍內，以私法方式實現行政職務而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時，自亦不適用本法第 16 條規定，併予指明。」（本部 91 年 1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10700043 號函參照）。是以，來函所詢因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」並未規定對環境測定機構管理部分可依行政委託方式辦理，本案是否可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委託乙節，建請參照上開決議本於權責酌處。

三、檢送本部前開函及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26 次會議紀錄影本供參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